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授权期限及投资期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51.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总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 总额(万 元)	截至 2024 年 末已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 扩建项目	14,974.06	11,473.95	11,376.46	2021 年 3 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 化成套装备产业化 项目	9,500.70	5,926.42	5,924.76	2021 年 3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9,595.12	1,042.81	2025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	2,934.33	2,908.45	2,908.45	2022 年 3 月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 产业化项目	—	9,980.52	9,524.44	2025 年 3 月
合计		36,751.29	39,884.46	30,776.92	—

注：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 9,980.52 万元（含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 252.92 万元（含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329,75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08.6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49.3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30,058.00	9,018.63	2026 年 5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计		35,058.00	35,058.00	14,018.63	—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三）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种类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五）授权期限及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六）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

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